

##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决定增设一至两名副董事长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			
序号	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十七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（如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其中一名副董事长主持）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2	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8名董事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	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至两名。
3	第一百一十一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至两名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第一百一十三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其中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。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后，对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#### **备查文件**

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6日